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制定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或者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5、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艳艳、肖阳、罗希

2022年11月2日